湖南省教育厅机要室
★ 2017.03.13 ★
收字丁丫4459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湘办发〔2017〕9号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推进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完善科研项目资金运行机制，破解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瓶颈，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更好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湘发〔2015〕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改进和简化预算编制。简化科技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科技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合并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在评估评审中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核定项目预算，关注项目预算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

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三、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财政部门要尽量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整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专业性强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省属（级）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对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四、改进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费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内部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相关住宿补贴。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节约的原则，通过单位内部程序审批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

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五、简化经费报销程序。针对野外科考、社会调查、心理测试等特殊科研活动发生的餐饮住宿、数据采集等各类费用，不易取得合规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自身业务类型和特点，制定特殊科研事项报销细则据实报销。项目立项前6个月内与项目有直接关系的费用可在项目经费中凭发票按程序据实报销。

六、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不含参与科研的公务员）经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开支劳务费，其中项目负责人劳务费开支标准可高于全国同类平均水平，其他人员根据项目贡献大小由项目负责人据实合理确定。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七、明确专家咨询费开支对象和标准。在科研项目经费开支中，两院院士等全国知名专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人员的专家咨询费、通信咨询费可适当高于全国同类平均水平。不得将专家咨询费发放给项目组成员或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等。

八、提高间接费用比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

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重复提取、列支管理费或相关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九、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的比例限制。间接费用作为绩效支出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的科研劳务收入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高校、科研院所使用市场横向项目经费向科研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奖金等资金和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向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发放的奖励，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十、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纵向科研项目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按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公务卡”等非现金方式结算。企业承担的科研项目支出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单次总计 1000 元以下的小额费用除外。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大额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

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于在基层偏远山区（林区）的季节性劳务用工费用，无法办理银行卡汇款业务的，可以不通过银行转账，按照审批程序据实报销。

十一、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可优先使用；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十二、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承接横向项目，在科技奖励、业绩考核、职称评聘等方面，对于科研人员承担的横向项目与纵向项目同等对待。高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成果持有单位可提取不低于70%的净收益比例，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

十三、明确经费管理使用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经费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落实项目预算调剂、

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劳务费、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等）、研究成果等情况。

十四、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行为。严格科研经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夯实单独核算等会计基础性工作，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或虚假事件套取资金，不得设置小金库，不得违反财经法纪，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以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验收。对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违反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果共享。

十九、完善绩效评估体系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目标导向，量化绩效指标，牵头组织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情况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已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项目，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组织论证，提出建议和意见，按程序报批。建立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服务机构、咨询专家等主体的信用记录，并与今后项目立项及科研经费安排、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使用、督查频次、专业服务机构和咨询专家遴选等挂钩。

二十、加强制度体系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7年4月底前，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7年6月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

十六、加大科技创新的税收支持与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贯彻落实有关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研发设备加速折旧，以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4项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十七、完善科研项目资金审计工作。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的特点，客观审慎地做出审计处理，提出审计建议，科学合理区分创新工作的无意过失、失误和故意违法违纪的边界和性质；重点关注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项目立项、资源配置和科技评价等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建设及运营情况，财政性科研资金使用绩效等；落实以法人单位为审计对象的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法人单位责任制。

十八、规范和精简项目检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和项目主管部门等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控制科研经费现场监督数量和频次。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

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省财政厅、省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政策措施尽快制定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2017年3月2日印发